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澄清公佈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澄清公佈，以回應若干報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報導。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澄清公佈，以回應若干報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有關以下內容之報導（「報導」）：

- (1) 本公司之股息派發比率約為30%（「股息政策」）；
- (2) 毛利率上升2%至3%；及
- (3) 本公司與若干來自歐美之有意投資者就成立策略性聯盟或籌組合營公司或收購之可行性而進行之磋商（「磋商」）。

董事會留意到報導之內容及謹澄清以下事項：

- (1)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未來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本需求及董事在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而中期股息將一般約為全年預期股息總額的30%，但須視乎當時實際情況而定。再者，將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因此，載於報導有關股息政策之內容並不正確；
- (2)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並未就毛利率上升事宜向任何傳媒發表任何意見及並不知悉載於報導有關此等內容之來源；及
- (3)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進行任何磋商。本公司並不知悉載於報導有關此等內容之來源，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務須謹慎留意。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向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